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发出，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。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中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张冬波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—055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2.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3.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